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70.2.2 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,教育部 70.7.6 台 70 高字第二一六二八號函備案
84.4.17 第三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8,19 條)
84.5.6 第廿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8,19 條)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1,5,6,9,10,1,12,13 條,原第 17 條刪除)
108.10.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8 條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學生未至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；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得離場；考試完畢，即須繳卷出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五條 學生除必要之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攜帶違反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檢查。其未帶學生證者，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，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指定行列由前而後入座，並應於簽名單上分別簽名，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八條 學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、學號、院系及年級，所考科目及組別，與 授課教師 姓名，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九條 試場所發試卷，如有規定頁數，學生不得要求增加頁數或任意撕去試卷。
- 第十條 學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明擬提詢問，應先舉手表示。
- 第十一條 考試時，學生不得交談及竊窺他人試卷，亦不得故意讓他人窺視，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傳遞、抄襲，或夾帶試題答案等情事，監試人員得立即令其出場。該生並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頂替考試之情事，其舞弊之雙方，均予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- 第十四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未照章請假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，均作零分計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繳卷，應放置收卷處指定考試科目之位置，以免散失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未繳卷即行出場，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過一次之處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有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